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雅婷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115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學校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，調整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於同日補行上班，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配合同日留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本(104)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0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1040047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5月4日核定公布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自105年2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14日（星期日），農曆除夕適逢星期日，於105年2月11日（星期四）補假，同時調整105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為放假日，並提前於105年1月3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- 三、查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應為105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為配合上述調整，經本部本(104)年5月26日召開「研商104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：105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彈性調整放假，實際正式上課日期調整至105年2





訂

線

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另考量維持假期完整性、學生學習成效延續性及家長假期規劃便利性等因素，上述105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彈性調整之放假，應於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課。

四、復查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。但為民服務機關（構）、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軍事單位，其上班日期之調整，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，依權責處理。……」基此，在不影響全年放假日數下，併同調整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於同日（105年2月20日）補行上班，105年1月30日（星期六）維持放假日；惟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係屬上開要點規範之政府機關，仍應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於105年1月3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另配合學校於105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上課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需要，宜有適當人力之留守，當日留守之人員，按加班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